

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地質貢獻獎辦法

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
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
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十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
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第八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地質貢獻獎(以下簡稱本獎)，不定期頒發。
- 第二條 本獎頒獎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頒贈對象為本會會員、學生會員、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，在推展地質研究、教育、應用及會務等工作上，有特殊具體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頒發獎章及證書，於年會時頒發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由有關機構、本會團體會員、理事長或會員九人以上聯名推薦。推薦者應於每年本會年會前三個月向獎章委員會提出推薦書，詳述候選人對地質工作或本會會務之具體特殊貢獻，並附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獎章委員會投票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。候選人獲得半數以上選票者，送理監事會審議，經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方得當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